

# 民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服务主体多元、服务方式多样、转介衔接顺畅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水平和身心健康素质。

《指导意见》包括六项主要内容。

一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各地教育、民政等部门在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时,要重点研究困境儿童面临的特殊困难和心理问题,重点关注困境儿童心理需求,

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其中提到,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力量等多种途径,针对机构内儿童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二是开展心理健康监测。《指导意见》明确,学校要引导有需要的困境儿童主动接受心理健康测评,掌握心理健康测评情况,加强关心关爱。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定期对机构内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并加强对测评结果的分析,相关测评情况应当及时纳入儿童个人档案。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结合日常工作,可以通过定期家访、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重点关注儿童面临学业压力、经济困难、家庭变故、合法

权益受到侵害等情况,发现困境儿童心理异常的,及时与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沟通。

三是及早开展有效关爱。各地民政、教育等部门要引导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一定心理健康教育方法,加强亲情陪伴、情感关怀,以积极健康的家庭环境影响儿童,疏导化解儿童的负面情绪。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儿童主任、儿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为有需求的儿童分类制定心理关爱方案,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

四是畅通转介诊疗通道。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畅通家庭、学校、社

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对于民政部门监护的困境儿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与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畅通困境儿童心理咨询、就诊通道,确保有需求的困境儿童能够得到及时诊断、及时治疗。

五是强化跟进服务帮扶。对患有精神障碍且经过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困境儿童,出院回归社区、学校后,各地民政、教育等部门要动员学校教师、儿童主任、儿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与困境儿童建立结对关爱服务关系,开展定期随访、跟踪服务,在家庭探访、咨询服务、爱心帮扶等方面,给予精准关爱服务,努

力为困境儿童创造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的环境和条件。

六是健全心理健康服务阵地。《指导意见》提出,有条件的地方要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教育机构、城乡儿童之家、少年宫、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等机构或场所,协同搭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平台,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关爱指导和咨询服务。

《指导意见》强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能力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形式,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

## 民政部举办全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研究班

11月1日—3日,民政部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全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研究班。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司长俞建良作开班动员并授课,山东省民政厅厅长庄严、青岛市副市长赵胜村出席开班式并介绍工作情况。

专题研究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养老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分层分类中国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培训和研讨交流,明确工作思路和方向,为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

专题研究班采取专题授课、业务交流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国家发展

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消防救援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司局有关负责同志和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专家学者进行专题授课,民政部养老服务司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业务工作情况,山东青岛、浙江杭州、安徽合肥、江西赣州、四川成都金牛区等地作经验交流,组织学员实地观摩学习青岛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验做法。研究班期间,组织召开部分省份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座谈会,深入研讨推进国家层面养老服务立法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负责同志和养老服务处室负责同志,部分地市级民政局负责同志,民政部定点帮扶县、对口支援县民政部门负责同志和养老服务业务部门负责人共约150人参加研究班。

(据民政部官网)

## 北京出台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日前,北京市出台《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围绕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布局、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以及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机制等五方面制定了19项任务,并明确了责任单位,要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布局方面,《实施意见》要求,完善《北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经济状况老年人,分类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进行适时调整。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此外,要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由街道(乡镇)提供至少一处具有一定规模的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普惠性养老服务。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确保到2025年每个区至少有一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同为我国重要养老方式。《实施意见》提出,要通过政府引导、有效监管培育品牌化居家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为老年人提供价格可负担、品质可信赖、运营可持续的养老服务。此外,要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依托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网络。以街道(乡镇)为基础单元,系统设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服务供给。全面调查梳理街道(乡镇)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和24小时服务。《实施意见》还提出,要健全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机构养老方面,《实施意见》提出,要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建立区级统筹机制,优化乡镇敬老院等兜底性养老机构布局,鼓励开展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能力,鼓励国有企业承接公办养老机构、新建小区配建等公办(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此外,要促进养老照料中心迭代升级,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推动由政府无偿提供场地且符合条件的养老照料中心,加快转型升级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推动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实施意见》提出,要推动本市优质养老资源向环京地区延伸布局,为本市老年人异地养老、回乡养老提供更多选择。

《实施意见》提出,要建立精

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对接“京通”,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实现养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发挥街道(乡镇)和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完善并动态更新基础信息台账。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落实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工作规范,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养老服务志愿者,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送餐、陪伴聊天、健康知识宣传等志愿服务。

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方面,《实施意见》提出,要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重度残疾、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深化医养融合发展,规范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强化养老服务经费保障,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政策,优化养老服务补贴机制、方式、对象。

《实施意见》提出,要培育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招聘、培训、激励等机制,建立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将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定期发布本市老龄事业发展报告。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健全区域联动、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养老服务重点监测和社会监督等制度。

